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公告

本公告乃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及 17.50(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接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知會，因彼於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天下」，前稱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出任執行董事期間，未能盡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長城天下遵守上市規則，故彼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c)及 3.08(f)條及彼作出的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所載責任，而於 2022 年 6 月 15 日受到聯交所批評。陳先生已接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示參加 21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的培訓。

陳先生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辭任長城天下之執行董事。聯交所的相關新聞稿可在聯交所網站「新聞中心」一欄中的「監管通訊」查閱。

董事會（陳先生除外）已審閱監管通訊，並認為陳先生仍適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原因如下：

1. 監管通訊所載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無說明陳先生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
2. 監管通訊所載事件不涉及陳先生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3.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事宜與本集團之事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且不會對陳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職責構成任何影響；及
4. 以應對監管通訊，陳先生已確認將參與所需培訓。

除監管通訊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A(2)及 17.50(2)(h)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沛雄

香港，2022 年 6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主席）、王軍先生及張偉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http://www.royalcentury.hk) 內。